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14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宗熠、吳琪銘、邱議瑩、黃秀芳、劉建國等 25 人，為明確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定位與職權，使法律規範彼此間具有內容上一致性，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，明確將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位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，制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將組織明確法制化，掌理全國罷免、公民投票、選舉區劃分等各項業務。
- 二、現行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六條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六條皆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主管機關，但於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一條條文中僅定義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，卻未包括總統及副總統選舉，原條文規定似欠周全，為使法律規範彼此間具有內容上一致性，爰酌以修正。

提案人：洪宗熠	吳琪銘	邱議瑩	黃秀芳	劉建國
連署人：賴瑞隆	許智傑	鄭運鵬	黃偉哲	郭正亮
劉世芳	羅致政	趙天麟	李俊俤	施義芳
鍾孔炤	陳素月	邱泰源	莊瑞雄	蘇巧慧
吳思瑤	何欣純	呂孫綾	李昆澤	葉宜津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實行憲法，保障人民之參政權，統籌辦理<u>總統副總統</u>、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，設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，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，設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現行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六條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六條皆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主管機關，但於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一條條文中僅定義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，卻未包括總統及副總統選舉，原條文規定似欠周全，為使法律規範彼此間具有內容上一致性，爰酌以修正。</p>